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

臨時動議提案單

編號	1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阮嬪	附署人	朱宗仁 韋忠貞
案由	建請鄉公所貫徹一鄉(公所)一哺乳室(育嬰室)之政策以嘉惠鄉民婦女同胞權益案。						
理由	一、隨著婦女同胞意識之提昇，坊間不乏婦女同胞攜幼嬰穿梭公部門洽公辦事，確屬應有適當場所供給哺乳、換尿布等隱密設施。 二、本縣原鄉公所唯獨本鄉仍未設置該項設施，儼然對本鄉婦女同胞及外界婦女同胞前來洽公之不方便，有失政府保障婦女同胞益之美意。						
辦法	建議鄉公所就現有公共建築物騰空適當場所設置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

臨時動議提案單

編號	2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阮 嬪	附署人	呂 義 柳宏忠
案由	建請公所續辦本鄉原住民保留地分配利民政策，落實鄉民人手一張土地書狀德政，保障鄉民基本權益，造福桑梓案。						
理由	<p>一、歷經二次土地分配，造就鄉民擁有自己土地之喜悅，激發在外鄉民回鄉發展意願高漲，此舉乃為鄉民一大福音。</p> <p>二、根據瞭解鄉內閒置之保留地，各地段或多或少，其中南世、內獅、外獅段仍屬處女地，公部門應以更積極之工作加速規劃該段土地的分配標的，鄉民引頸企盼之心，不言而喻，何樂而不為！</p>						
辦法	請鄉公所全面清查鄉內各地段可資分配之土地，本著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加速辦理分配作業，以貫徹政府實施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的立意宗旨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

臨時動議提案單

編號	3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阮 嬪	附署人	林進丁 朱文華
案由	本鄉楓林村舊有農會建築物前之台電變電箱建請移除案。						
理由	該建物前之道路，除了為本鄉楓林村居民必經之路外，亦為前往本鄉行政中心主要道路，行經車輛為數不少，於該變電箱處交會時甚是狹小，易於發生擦撞，為維出入車輛安危，確有移除或遷移之必要。						
辦法	建請鄉公所轉陳台灣電力公司楓港營運處協助辦理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